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余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余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荔市监投复〔2019〕252号）（以下简称“252号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荔市监投复〔2019〕252号《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予以书面告知。

申请人称：

1. 申请人购买了案涉产品后，发现该产品的产品营养成分表不对，于是将涉案产品拿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进行检测，经该测试研究中心出具的报告显示：该产品所标注的“脂

肪”含量是实际所含的 2 倍之多，且不在《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 6.4 条表 2 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违反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食品安全法》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食品。

2. 申请人将上述检测报告和涉案产品的图片、购买票据、同类型黑瓜子图片等立案所需要的相关证据材料邮寄给了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但被申请人仍以“被投诉举报人企业，购进原料直接分装，并未进行更改，并提供可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与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是被申请人不愿意履行依法行政的法定职责，不排除其有暗箱操作，为非法商家做保护伞的可能。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处理。（一）被申请人收到原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来的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材料后，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1. 被投诉举报人广州市粤秀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2. 现场检查成品库未发现案涉同批次产品，在留样室发现被投诉举报产品“黑瓜子”3 瓶，留样产品的标签显示营养成分表为“能量 1533 千焦、营养素参考值 18%，蛋白质 33.8 克、营养素参考值 56%，脂肪 8.3 克、营养素参考值 14%，碳水化合物 38.3 克、营养素参考值 13%，钠 370 毫克、营养素参考值 19%。”该公司确认生产过案涉产品

（生产日期：2019年1月01日，460/克）。3. 查看了被投诉举报的产品“黑瓜子”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原材料进货单据及原材料供应商的资料台账等资料。4. 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原料厂家的原料检测报告，证实该公司为分装企业，购进原料直接分装，该批次“黑瓜子”的营养成分表数据是根据厂家提供的报告数据标示，并未进行过更改。（二）被申请人认为：1. 根据调查取证，申请人提供的检验报告中检验样品无法证明是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同批次产品。2. 按照《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对“营养成分含量标识标签”的规定，被投诉举报人依据原料厂家原料检测报告标识营养成分标签，并无不当。3. 对投诉举报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被申请人办理及答复行为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关于受理、办理、反馈等相关程序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职，复议机关应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19年1月16日在广西百花汇购物广场(花园店)处购买了15瓶由被投诉举报人生产（分装）的“黑瓜子”，认为涉案产品营养成分表不对，怀疑该产品为违法食品，于是将产品拿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进行检测，该测试研究中心出具的报告显示涉案产品标注的“脂肪”含量为17.3，超过涉案产品标签标注8.3的两倍之多，于2019年2月27日向广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该产品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食品，要求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处罚，并奖励投诉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投诉举报后，转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2019年3月5日受理该投诉举报后，于2019年5月15日到被投诉人处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查看了被投诉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查了被投诉举报产品“黑瓜子”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产品检测报告等台账资料，并到留样室查看了留样产品。在现场检车仓库未发现该批次“黑瓜子”的库存原料和成品，在留样室发现有该批次的留样产品5瓶，标签显示食品名称为“黑瓜子”，标签显示的营养成分为“能量1533千焦、营养素参考值18%，蛋白质33.8克、营养素参考值56%，脂肪8.3克、营养素参考值14%，碳水化合物38.3克、营养素参考值13%，钠370毫克、营养素参考值19%。”；制作了现场调查笔录。2019年5月20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的食品安全主任进行了询问，也制作了询问笔录。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于2019年7月24日作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0897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荔市场投复〔2019〕252号），并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投诉举报反映涉案产品是涉嫌违反标签标示相关规定的产品之情况不属实，也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同时，由于被投诉举报人不同意调解。因此，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办法》（食药监稽〔2017〕67号）第七条有关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以奖励，对被投诉人不予处罚。

另查，2019年2月，因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原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整合至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有法定的职权。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九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及时解决和回应公众诉求”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0897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荔市场投复〔2019〕252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去的投诉举报函后，依法受理，并到被投诉举报人的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查看了被投诉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记录、库存情况、留样产品等等。根据调查取证的情况、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依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答复函”，用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程序合法。

对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依据的检测报告、认定被投诉举报的为分装产品、产品标签等问题，本府认为：一、关于检测报告的问题。申请人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的《检验报告》，在客观性和真实性方面，都不能否定广东东方纵横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和广州市花都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的《检验报告》。二、关于分装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问题。被投诉举报人，作为食品分装企业，对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合格证的核查，对所进食品进行查验和记录等，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2013）第4.3条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确保食品安全。对涉案食品，《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的相关规定，对食品的脂肪含量进行标注，以供消费者在购买和食用时参考，但对该种食品脂肪的具体含量并没有强制性规定。对《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6.4条表2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允许的误差应不大于食品标签标注的120%，但对应于该项目并没有相应的罚则。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0897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荔市场投复

〔2019〕25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